

會虛白

賽金花 小鳳仙

（一）小鳳仙的生活實錄

東方雜誌編者阮毅成兄，前日來電話說，看到我在「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五期中發表的「李著陳譯先父文學旅程前言」一篇文章之後，突然想起清末民初兩位名女人——賽金花與小鳳仙，都跟我父親，在生活上發生過若干接觸。希望我在紀念先父一生成就的今日，也能以二女為題，做一番檢討。

我平素寫文章，題目總要自己出。可是這次，卻要例外，歡迎毅成兄這個題目，因為它正符合我想說的一套話。

的確，賽金花跟小鳳仙，都跟先父在生活上有些接觸，牽涉到賽金花部份的問題，比較複雜，我想保留在後面談。現在先講小鳳仙部份。

小鳳仙怎樣跟先父生活發生過關係，我在寫先父年譜中，曾經有過敘述。我寫先父在民元到北平出席全國各省財政會議時，說道：

「先生留京時，與蔡松坡常相往還。而先生的得識蔡松坡，卻還是小鳳仙的介紹。這中間有一段逸事，很值得記載。小鳳仙原本是杭州一個旗人姨太太的女兒，那旗人死了，姨太太不容於大婦，竟被趕了出來。那姨太太，就帶着一個老媽子，扶養着小鳳仙，過苦日子。過了幾年，她也死了。臨終時，把這孤女，託給老媽子。老媽子領着小鳳仙，就住在先生杭州寓所對門，過的日子，當然越發難堪了。不知怎樣，給先生查明經過，就商請老媽子，把這小姑娘，領到自己家裡，想好好把她撫養成人。

就這一節故事研究，小鳳仙祇是一個備受狡猾養母利用的可憐弱女子。她受教育的機會被剝奪了，當然不再會是一個能運用機智，配合蔡松坡謀略，以醇酒美人掩護其革命活動的奇女子。我們也可以因此斷定，袁世凱稱帝失敗後，蔡松坡革命成功，不幸因病逝世，各界在北平為他開

。不料那老媽子，竟自居養母，屢次無風作浪，纏綿不休。先生可憐小鳳仙的遭遇，因與她到上海考學堂讀書，不能讓她墮落。老媽子欣然承諾，接受了先生的津貼，帶着小鳳仙到上海讀書去了。不料隔了幾年，先生赴南京，在友人邀宴席間，突遇小鳳仙，竟成了姨娘婷的一個妓女。先生痛心之餘，趕到她的寓所，把老嫗痛責了一頓。可是人在她的掌握中，也就無可奈何了。這次北上參與財政會議，又在北京遇見了小鳳仙，她已變成了紅極一時的紅姑娘。對先生倒還保持着一些感恩知已的意思。蔡松坡那時正迷戀小鳳仙，不幸金屋之議，因小鳳仙養母不易就範，始終沒有談得攏。蔡知先生跟小鳳仙夙有淵源，因設法透過小鳳仙的介紹，與先生交，並以撮合的重任相託。卒經先生從中勸解，完成了這一段英雄美人的結合，也可說是千古佳話了。」

盛大追悼會時，懸掛着的一幅小鳳仙挽聯，哀艷動人，文情並茂，傳誦一時，實際祇是文人賣弄玄虛的遊戲文章，絕對不是小鳳仙的眞情流露。那末，現在在電視上，由李璇扮演的小鳳仙，那樣的聰明機警，更不是真正小鳳仙所能望其項背的了。但，史實確證，蔡松坡利用小鳳仙的掩護，瞞過了袁世凱軍警的監伺，逃出網羅，到西南領導倒袁革命，還是不爭的事實。這事實，祇怕那時候，不獨小鳳仙不知道，就是先父也給瞞在這裡哩！

但，像蔡松坡這樣一個站在時代轉捩點的英雄人物，親身創造出這樣一段英雄美人曲折離奇的傳奇故事，給準備以時代背景為小說主要結構，像先父的那樣一位小說家掌握到了，怎肯輕易放過，不好好利用一下子呢？先父對幾十年前的這件舊事，經常津津樂道，是一種預示。他雖沒有明言過，我好像有一種預感，假定天假以年，先父晚年還有餘力完成他「魯男子」全部六集的鉅著。小鳳仙一定像賽金花一樣，給他採用為六集中一集的女主人。以時間配合計，小鳳仙最可能採用為第四集「議」的中心人物。

(一) 魯男子的寫作計劃

說到這裡，我得把「魯男子」的寫作動機與計劃在這裡作一個簡單扼要的說明。

現在坊間流行的「魯男子」書面題名下邊，有個「戀」字，表示這是整部「魯男子」六集裡的第一集，命名為「戀」。整部「魯男子」，除第一集「戀」外，順序還有「婚」、「樂」、「糾紛」。第三集，「樂」，是他跳出家庭，以當時

「議」、「宦」、「戰」五集，一共有六集。（作者在中華書局重印的「魯男子」序文中，說「魯男子」分「戀」、「婚」、「樂」、「議」、「宦」、「戰」五集，實係記憶之誤，應予更正。）這計劃是仿效法國浪漫派小說家巴爾薩克 Balzac 所著「人生喜劇」 Comédie Humaine，與左拉 Emile Zolor 所著羅拱馬卡 Rougon-Macquart 家系小說為例，集許多集各自獨立的小說，而成一部有系統的集合體。我無以名之，或者祇好模仿電視節目中的「連續劇」，稱謂「連續小說」。試以左拉為例，他從第一集「羅拱家連」 Fortuné des Rovgon 到最後一集「巴斯卡醫師」 Dr. Pascal，一共寫了二十集。這中間，有傳誦全世界我們最熟識的「娜娜」 Nana。這些小說每一本的故事是獨立的。可是每一本裡的人物，都是羅拱馬卡家族血統有關的男男女女，有達官貴人，有娼妓流氓。使整套「連續小說」，蔚成洋洋大觀的一個時代社會的橫斷面，一個當時世界的小雛型。

先父就想採用左拉「羅拱馬卡」家系小說，這套寫作計劃，寫「魯男子」。拿他自己一生經歷做背景，表現從清末同光時代起到北伐統一為止，這一個時代的社會變遷橫斷面。

因此，他的「戀」，這已完成的一集，表現了前清末年宗法社會中青年男女的痛苦。第二集「婚」，他想進一步表現同時代宗法社會家庭中一定會選定小鳳仙。我是憑下面這一套理由作這推斷的。

「議」的時代背景，約略估計，當可分成下列一連串大事件的繼續發展：從黃花崗起義，武昌革命到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為第一階段；唐紹儀、伍庭芳上海議和，清帝遜位，袁世凱被選大總統，國父北上與袁會談，為第二階段；宋教仁被殺，第一屆國會開幕，黃興在南京宣布討

上海妓院為背景，描寫推翻帝制，創建民國這一時代政治活動的羣像。第四集，「議」，故事進入民國，以袁世凱盤據北平，僭竊名位，到他軍閥盤踞江蘇，江蘇地方人士，團結合作，發動保衛鄉土的政治活動，從民六到民十這一個階段做時代背景。最後第六集，「戰」，是從軍閥混戰，民國十七年到國民革命軍義師凱勝掀起了這六集「連續小說」的最後高潮。

這六集小說的時代背景，及其界劃的決定，經常是我們父子閒談時研討的問題。因此，我至今還能夠如數家珍般默寫出來。當然，我們討論的，祇是一個輪廓，沒有觸及每一集的內容。每一集既然反映這時代某一個階段的社會橫斷面，涉及內容，自然創造一個在時間，可以縱貫所述整個階段，在空間，可以涵蓋所述活動區域的故事。每一集故事的選定與組織，是它成敗的關鍵。而故事的是否適當，尤特中心人物挑選的正確。那一集，選那一個人做中心，雖然先父沒有一一說明過，可是我有相當把握，第四集「議」的女主人，一定會選定小鳳仙。我是憑下面這一套理由作這推斷的。

袁，陳其美發動上海討袁軍事，至二次革命失敗，爲第三階段；袁世凱解散國會，國父任中華革命黨總理，宣誓再舉革命，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對日屈辱條款，發動鴉安會，醞釀稱帝陰謀，爲第四階段；蔡松坡從北平逃返雲南，與唐繼堯、李烈鈞等，發動擁護共和的討袁義軍，卒逼死袁世凱，爲結束本書的最後高潮。

(三) 魯男子裡的小鳳仙

在這一時代階段中，要選一個時間與空間都能發生穿珠花的一根線那樣作用的人，小鳳仙是再合適也沒有的上選。因爲，她於清末民初，在上海讀書，被迫到南京做妓女，三五年間，轉輾平津間，成了名動一時的紅姑娘，最後嫁給蔡松坡。她生活的發展，就時間言，剛配合作者需要表現的這個階段。就空間言，杭、滬、寧、津、平，這幾個重要都市，剛好都是這階段中大事件醞釀爆發的幾個重鎮。再加上，做了名動一時的紅姑娘，她可能接觸的人物，作者可以作稱心適意的安排；而最後，她跟本階段高潮重心蔡松坡的結合，更構成她是天造地設穿線好材料的條件。

但，選擇小鳳仙做小說中心人物的模型，並不是給她寫傳記。這是必須澄清的一個觀念。小說家經常因這觀念的作祟，遭遇到許多不應該有的誤會。這個原則，先父在答覆上海申報記者質詢他描寫賽金花寫動作機的訪問時，曾經有過說明。他說道：

「申報記者責余在擊海花中，描寫賽金花，過於美麗、聰明而偉大，以爲言過其實。實則，該記者腦筋欠清楚，竟分不出文學作品與歷

袁，陳其美發動上海討袁軍事，至二次革命失敗，爲第三階段；袁世凱解散國會，國父任中華革命黨總理，宣誓再舉革命，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對日屈辱條款，發動鴉安會，醞釀稱帝陰謀，爲第四階段；蔡松坡從北平逃返雲南，與唐繼堯、李烈鈞等，發動擁護共和的討袁義軍，卒逼死袁世凱，爲結束本書的最後高潮。

史之區別。擊海花乃小說，而非傳記。小說家對於其所描寫的人物，有自由想像之權力。該記者不此之察，以爲書中之賽金花，即今日之

擊海花不給賽金花作傳，那末，我們推斷中「魯男子」裡的小鳳仙，也絕對不會是先父照顧過的那個小鳳仙，而是他配合故事發展的需要，自己塑造出來的另一個小鳳仙。先父塑造的小鳳仙是

賽金花，無怪其大失望了。」

賽金花在清末，爲政治性小說之名著。文筆既健風行全國。今賽氏忽然出現，于是凡閱過該小說者，咸將昔日深印腦中之賽金花，不期而影事重提，以爲此人必爲千伶百俐，絕世聰明之女怪傑。今雖美人遲暮，而性格天才必不致判若兩人。或猶可依稀當年，一若東亞病夫筆下所描畫者。其實，曾氏乃自行其驚奇之文法，學人筆底，游戲三昧，騙却世人不少。賽氏爲人就是，在清末民初，繼承帝制舊時代愚民脅民的封建思想，與迎合世界趨勢新時代愛民衛民的民主思想，兩股時代潮流激盪衝突中的一位關鍵人物。作者要明朗「議」的時代背景，要活現「議」的中心主題，必需這樣一位女主人。這決不是他熟識的小鳳仙可以勝任。爲了創作的要求，他必需另塑一個。

(四) 賽金花影事重提

小說裡的人物，不需要配合實際真人。涉及賽金花部份，先父爲什麼要作上述很認真的駁斥。這一個事件的經過，很值得我們回憶一下。

大約在民國二十三年秋季，學者劉半農，突在北平，發現了已經六十多歲的賽金花，寫了一篇訪問記。發表後，引起了新聞記者的注意。上海申報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了一篇它駐平記者長約三千多字，標題爲「賽金花之一生」的訪問記。茲先摘錄其對賽金花所得映象

的一段如下：

「以記者觀察，外間對賽氏最誤解之原因，以曾孟樸所著之擊海花小說爲始作俑者。擊海花在清末，爲政治性小說之名著。文筆既健風行全國。今賽氏忽然出現，于是凡閱過該小說者，咸將昔日深印腦中之賽金花，不期而影事重提，以爲此人必爲千伶百俐，絕世聰明之女怪傑。今雖美人遲暮，而性格天才必不致判若兩人。或猶可依稀當年，一若東亞病夫筆下所描畫者。其實，曾氏乃自行其驚奇之文法，學人筆底，游戲三昧，騙却世人不少。賽氏爲人就是，在清末民初，繼承帝制舊時代愚民脅民的封建思想，與迎合世界趨勢新時代愛民衛民的民主思想，兩股時代潮流激盪衝突中的一位關鍵人物。作者要明朗「議」的時代背景，要活現「議」的中心主題，必需這樣一位女主人。這決不是他熟識的小鳳仙可以勝任。爲了創作的要求，他必需另塑一個。

中國下流小報，白話小說亦不能闖一字。二，繼曾氏小說之後，滬平兩地續有賽氏小說出刊，均稱庚子之役，賽如何愛國，如何有才智，有手段。今則賽氏不但貧老衰庸，絕不似少

年時代有天才之奇女，（或者經濟之境遇，確能左右人歟？）甚且，並不知國家爲何物，更無論愛國否矣。記者前年詢以九一八國難事與庚子有同否？伊乃瞠目不知所謂。記者乃改詞問曰：東三省被日本強佔去了，君知之乎？伊始恍然答曰：「聽說東洋鬧得凶呢！」記者識「東洋」二字爲上海通俗大衆稱日人之代名詞，賽爲蘇州人，夙居上海，其必無國家政治觀念與素養，可于此一個「大衆語」的聲調得其斷案矣。三，姿色如東亞病夫所吹噓，

堪稱東方美人，蘇州式之絕代佳麗。今雖衰老，其眉宇之秀，鬢髮之黑，猶可想見當年。更證以個人最近手贈記者其幼年黃金時代之照片，翠脂滿頭，姿容姣好。確如曾氏筆下所寫，足以顛倒德軍統帥瓦德西而無愧。除此美的一點以外，至於絕世天才，致使英女皇擬之爲「不軌的英雄，恢奇的美人」，則大大與事實不符。今日之賽，不但不聰明，甚至說話毫無條理，使人有疑之爲神經病者之感。果其少年真有驚世天才，即令老境困人，亦不至智愚竟達於兩極，判若二人。有此三大矛盾之點，記者今特不惜詞費，爲讀者揭示新聞之真相，用祛世人久爲小說家文筆所誤者之惑。」

這位忠實的新聞記者，提出三大矛盾例證，硬生生把先父刻意描繪成的畫裡眞拉到塵埃，剝現了原形，可說盡了他煞風景的能事。但，他還嫌不夠，進一步逼問賽金花，先父寫這部小說的動機。這顯明有暗指賽金花以借孽海花作自我宣傳的示意。賽金花怎會傻到不知利用這個機會。於是這記者寫道：

「記者問：孽海花所說的風流事，是事實否？賽答：全是謠言罵我的。問：曾孟樸爲何要罵你？答：還不是爲了我嗎？問：此又何說？答：我幼時與孟樸相識，極親熱，他十分愛我。後來我領家圖錢，將我許與文卿了。孟樸當然實力不敵一狀元，情場失意，遂作小說，憤而罵我與文卿。但今年孟樸已有六十多歲了。」

(五)孽海花作者繼述真相

這篇訪問記在申報刊登之後，當然引發上海新聞記者查根問底的興趣。那時候，先父剛從常熟老家，住到我滬寓裡來消遣，立刻給申時通訊社的記者發現而寫了一篇反映申報報導的訪問。同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兩天，遍載於上海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等各報。我上面引述的那節話，就是先父在這次答記者問時，解釋寫孽海花動機，以糾正記者觀點中的一段。關於寫作動機這問題，先父另有更詳盡的說明，姑保留在後面補充。現在讓我先說先父在此次訪問中，自述與賽金花關係的那一節。他說道：

「賽金花原籍鹽城，伊自稱蘇州。十六歲時歸洪鈞。洪鈞字文卿，爲我父之義兄，同時又爲余闐師之師，誼屬「太老師」，故余當時稱賽金花爲「小太師母」。賽嫁洪文卿時，年十六歲，時余祇十三歲，焉解戀愛爲何物。此非余信口亂說，現有文獻足證。」

下面，先父就引袁爽秋的「安般簃詩集」與「樊山詩集」「彩雲曲」中引述的事實。詳徵博引，不厭求詳，證明兩人的歲距，以釋「如何會與賽發生愛情之事」之疑。他接着說道：

「余初識賽於北京，時余任內閣中書，常出入洪宅，故常相見。彼時賽風度甚好，眼睛靈活。縱不說話，而眼目中傳出像是一種說話的神氣。譬如同席吃飯，一桌有十人，賽可以用手，用眼，用口，使十人俱極愉快而滿意。吳縣三堂會審，有人從中幫忙，乃得釋放。到上海再掛牌子，仍名賽金花。後嫁與津浦路小職員曹某，感情甚好，直至曹死。三度到上海掛牌子在大舞台隔壁，仍名賽金花。遇國會議員魏某，與之結婚，時已五十歲左右，約在民國二三年之間。余最後晤賽，即在此時。賽神氣尚好，惟塗粉甚厚，細看可見其皮已皺，喜着男裝。關於孽海花，賽曾提出一點抗議：一、不承認是轎夫的女兒；二、不承認渡歐與船

這篇訪問記在申報刊登之後，當然引發上海新聞記者查根問底的興趣。那時候，先父剛從常熟老家，住到我滬寓裡來消遣，立刻給申時通訊社的記者發現而寫了一篇反映申報報導的訪問。同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兩天，遍載於上海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等各報。我上面引述的那節話，就是先父在這次答記者問時，解釋寫孽海花動機，以糾正記者觀點中的一段。關於寫作動機這問題，先父另有更詳盡的說明，姑保留在後面補充。現在讓我先說先父在此次訪問中，自述與賽金花關係的那一節。他說道：

「因甲午洪眷南返，賽金花就在此時，從船上脫逃，與洪家脫離關係。在上海掛牌子做生意，名曹夢蘭。蘇州士紳，因賽失蘇州人的面子，陸潤庠及其他士紳，迫之離灘。於是賽乃北走天津，又掛牌子名賽金花。賽於隨洪出使德國時，與瓦德西將軍有染。故八國聯軍入北京時，瓦德西尋之。賽應瓦德西之召到北京去，仍掛牌子。日夜陪伴瓦德西，騎馬招搖過市，紅極一時。北京市民號之爲「賽二爺」。此後，先父概述洪文卿因中俄交界地圖失事被參

八，着水腳綵花衣，梳當時流行之髻，已在洪出使西歐歸來之後也。」

此後，先父概述洪文卿因中俄交界地圖失事被參

八，着水腳綵花衣，梳當時流行之髻，已在洪出使西歐歸來之後也。」

主發生關係。其它均未提及。賽確懂外國語，至少會說英、法、德三國語，文字則不識。至報記者說她不懂他國語，言之過甚。試思賽與瓦德西有兩度密切關係，時日又非三天二日，焉有不懂一句德國語之理乎？」

這是先父根據記憶，對賽金花本人忠實的素描。

我們都可看到，這絕對不是孽海花中影塑出來的賽金花。「小說家對於其所描寫的人物，有自由想象的權利」。要求孽海花作者，給賽金花寫忠實的小傳，是「腦筋欠清楚」的記者，犯了「分不出文學作品與歷史之區別」的錯誤行為。先父已在答申時通訊社記者問時，有了這樣表示，我們可略過不談，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先父要賽金花在孽海花中，扮演怎樣一個腳色。

(六) 萝海花寫作動機與方法

我們先要研究，在孽海花組織中，賽金花的地位。說到孽海花的組織，先要瞭解孽海花的寫作動機。先父在孽海花改訂本卷首寫的「修改後要說的幾句話」中，說明他的寫作動機道：

「這書主幹的意義，只爲我看着這三十年，是我中國由舊到新的一個大轉變。一方面文化化的推移，一方面政治的變動。可驚可喜的現象，都在這一時期內，聚也似的進行。我就想把這些現象，合攏了它的側影或遠景，和相連繫的一些細事，收攝在我筆頭的攝影機上，叫他自然地一幕一幕的展現，印象上不會目擊了大事的全景一般。」

這是孽海花作者，想要達成的寫作願望。至於他

能否如願以償，可得看他手裡拿的那架攝影機，才能了。換言之，要看他用怎樣一架攝影機，才

可以讓時代全景，「一幕一幕展現」在讀者的眼前。所謂攝影機，實際就是他的組織法。先父在同文中，說到孽海花的組織法，也就是它的結構道：

「我的結構和儒林外史的組織法，截然不同。譬如穿珠，儒林外史是直穿的，拿着一根線，穿一顆算一顆，一直穿到底，是一根珠鍊。我是蟠曲回旋着穿，時收時放，東西交錯，不離中心，是一朵珠花。……儒林外史是談話式，談乙事不管甲事，就渡到丙事，又把乙事丢了，可以隨便進止。我是波瀾有起伏，前後有照應，有擒縱，有順逆，不過不是整個不可分的組織，却不能說它沒有複雜的結構。」

孽海花這樣珠花式的結構，當然比儒林外史珠鍊式的結構，容易呈現時間發展的全貌。這朵珠花的「波瀾起伏」、「前後照應」、「擒縱」、「順逆」、「蟠曲回旋」、「時收時放」，永遠不離一個中心。這中心是洪文卿與賽金花生活故事的進展。作者在孽海花中經常寫了一段洪、賽的生活，就像放風箏一樣，借着一根線把話頭放到另一節故事中去。令人最欽佩作者組織能力的是：不論這隻風箏放得怎樣遠，有時天南地北，放到了不知那個外國去，作者總會找到另一根線，把這只風箏帶轉話頭又拉回原中心，繼續追敘他洪、賽生活的故事。就這樣一收一放的運用，作者的攝影機就能以珠花式的組織型態，把整個時代發展的全貌，呈現在讀者的眼前。這決不是

儒林外史珠鍊式的組織法，所能得到的了。

(七) 萝海花作者塑造的賽金花

先父借重賽金花扮演這朵珠花的中心人物，擔任貫穿時代全局的重要任務，當然不是真賽金花那樣庸俗的妓女，所能勝任的了。當年我在上海，發現劉半農所著賽金花訪問記，曾函常熟抄告先父，他給我的回信說道：

「所論劉著賽金花遺事，適如我意中所欲言。劉曾譯茶花女劇本，輒以小仲馬理想中之茶花女，等視賽金花，爲作佳傳。殊不知所譯茶花女之真相，即一淫蕩平凡之歌妓。與今日之真賽金花，亦大同小異。文學家不過借爲對象，發揮其想像中美化的幻人。若認爲歷史上人物爲作實錄，其笨真不可及！」

這足見孽海花中的賽金花，是作者借真賽金花的影子，「發揮其想像中美化的幻人」。什麼是作者「想像中美化的幻人」呢？作者在孽海花中維亞太太當面讚美賽金花的一段對白內，流露了她的型態。她說道：

「不瞞密細斯說，我平生有個癖見，以爲天地間最可寶貴的是兩種人物，都是有龍跳虎踞精神，顛乾倒坤的手段。你道是什麼呢？就是權詐的英雄，與放誕的美人。英雄而不權詐，便是死英雄。美人而不放誕，就是泥美人。如今密細斯，又美麗又風流，真當得起放誕美。人四字。」

這是孽海花作者準備著影塑賽金花的模子。他要照這模子，創造他「想像中美化的幻人」。「放

「讓美人」，是先父給他這個「幻人」規定的性格。

「憤，對舊禮教一種無效的報復。」

「為什麼要她放誕，先父是要表現那個時代在宗

法社會舊禮教壓迫下，女性反抗的一種型態。在這

宗法社會中，受舊禮教壓迫摧殘的女性，經常是

先父在作品中以萬分同情的筆觸，刻意描寫的對

象。他以為這些女性，代表了站在時代轉變邊緣

上，直接衝擊，掙扎奮鬥的一批人。先父把這些

女性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不勝舊禮教壓力的

威脅，屈服就範，默默飲恨終身。魯男子裡的齊

宛中，是這種女性的典型。第二種，不甘舊禮教

的威脅要抵抗，但有勇氣，無辦法，力不從心，

最後祇好自殺。魯男子裡的湯雲鳳，是這種女性

的示範。第三種是不顧社會恥笑，不顧親友辱罵

。大膽、潑辣、任性、倔強，迎戰舊禮教的放誕

女性。這就是孽海花裡的賽金花。因此先父寫賽金

花，早就忘記了她本人。作者祇在按照他要表現

這一種有時代代表性「幻人」的模子，塑造他的

賽金花。

故友王平陵兄，當孽海花在台灣重印問世之後會作評介，其中一段評作者寫賽金花的動機，

就指明了這一點。先父地下有知，必當引為知己

之談。平陵兄說道：

「至於女主角傅彩雲，可能有賽金花的影子。但作者所要刻劃的，是墮落泥濘的女性，

力求出人頭地；寧願把自己的青春，來交換虛

榮的享受；縱使人心肝、寶貝地叫了十多年，

及發現自己是怡情適性的玩物，在任何場合，

沒有自己的存在。而青春快要消逝了，惟有殘

酷自己，加速自己的墮落，作為對舊社會的洩

世快樂，留個貼心服侍的人，離不了我，那翻

江倒海，只好憑我去幹！要不然，看我伺候你

幾年的情份，放我一條生路，我不過壞了自己

罷了，沒干礙你金大人什麼事。這麼說，我就

不必死，也犯不着死。若說要我改邪歸正，啊

呀，江山可改，本性難移。老實說，只怕你也

沒有叫我死心塌地守着你的本事喎！」

第二節對白，是在雯青給她氣死之後，雯青夫人

約着陸蕙如等親友，研究應否強制彩雲在家守孝

的時候，誰知彩雲倒毫不怕懼，只管仰着臉剔牙

兒，笑微微的道：

「話可不差，我的破綻老爺今天都知道了

，我是沒有話說的了。可是我倒要問聲老爺，

我倒底算老爺的正妻呢，還是姨娘？」雯青道

：「正妻便怎麼樣？」彩雲接口道：「我是正

妻，今天出了你的醜，壞了你的門風，叫你從

此做不成人，說不響話，那也沒有別的，就請

你賜一把刀，賞一條繩，殺呀，勒呀，但憑老

爺處置，我死不縮眉。」雯青道：「姨娘呢？

彩雲搖着頭道：「那可又是一說。你們看着

，我本不過是個玩意兒。好玩時，抱在懷裡

，放在膝上，寶呀貝呀的捧。一不好，趕出的

，發配的，送人的，道兒多着呢！就講我，算

你待我好點兒，我的性情你該知道了，我的出

身你該明白了，當初討我時候，就沒有指望我

什麼三從四德，三貞九烈，這會兒做出點兒不

如意的事情，也沒什麼稀罕。你要顧着後半

如今老爺一死，進款是少了，太太縱然賢惠，

我怎麼能隨隨便便的要！但是我潤綽的手，一時縮不回，祇怕老爺留下來這點子死產業，供給不上我的揮霍。所以我徹底一想，與其裝着假幌子糊弄下去，結果還是替老爺傷體面，害子孫，不如直捷了當，讓我走路，好歹死活，不干姓金的事，至多我一個人背着沒天良的罪名。我覺得天良上倒亦懲得多呢。趁今天太太少爺和老爺的好友都在這裡，我把心裡的話，全都說明了。我是斬釘截鐵走定的了。要不然，就請你們把我弄死，倒也爽快。」

彩雲說完離去後，陸慕如伸着舌頭道：「好利害的傢伙！這種人放在家裡，如何得了！」作者的確把一個不顧社會耻笑，不顧親友辱罵，迎戰舊禮教的放誕女子寫活了。但，令人最感惋惜的，

是先父不能努力把孽海花寫完，使賽金花的故事，寫到了「白水灘名伶帽，青陽港好鳥離籠」，就截然中斷！假定我能繼續敍述賽金花故事，從她離開了洪宅後靠着個人能耐浪跡天涯起，一直到最後在八國聯軍佔領的北京，遇見了舊識瓦德西，她竟做了這位聯軍統帥的愛人，這一段落爲止，一個東飄西蕩的妓女，竟搖身一變成了一位紅得發紫的風雲人物。我相信，先父寫到這裡，一定要讓這一個一生備受社會譏笑，親友吐罵，「好時抱在懷裡轉，不好時發配送人的玩意兒」，出一出生平受夠了的醜辭氣。我相信，我們會看到這位賽二爺，每日盛裝騎着駿馬，前呼後擁招搖過市，昔日到她班子裡坐下來頤指氣使的那些王公大臣，貝子貝勒，都變成了追隨在她後面，一呼百諾，惟恐得不到賽二爺青睞的群衆。

這一位作者塑造出來的反抗舊禮教「幻人」，這才得到了她報復的滿足。我們作者的故事，也可以在這高潮中圓滿結束了。

作者這樣塑造出來的賽金花，究竟是辱罵他本人，還是讚美她本人。見仁見智，觀點不同，顯見難求定論。賽金花本人，以爲是辱罵。可是常愛護之情。所不同者，先父愛護的，是他在孽海花裡自己塑造出來的賽金花，決不是申報記者訪問的那位俗不可耐的真正賽金花！（完）

更正啓事

本刊七卷十二期（本年六月號），刊載冷欣先生「黃埔軍校創立五十週年紀念感言」一文，因原稿有筆誤三處，特應

作者之囑，更正如下：

40頁1欄26行 「是年八月」
40頁3欄6行 應爲「十二年八月」

「乃廣結善緣」

應爲「教導營」

東方雜誌社謹啓

41頁2欄9行

王雲五博士著

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

精裝一鉅冊·售價二七〇元

細說商務印書館七十七年來歷史，蟬聯不斷，凡百萬餘言。讀者覩此並可睹新教育之發展及其與本館之相互關係。

一段
五號
南一
路六
重慶戶
臺北市郵政劃撥

臺灣商務印書館